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
與環境保護署合併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併的計劃。

背景

2. 環保署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其架構除了因職責有所增加而略有改動外，就功能而言，基本上維持不變。環保署明白到有需要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因此過去幾年在管理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一系列研究，探討多個架構重組方案。

3. 環境科以前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的一部分。到了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當局委任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常任秘書長(環境)](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環境科隨即自成一科。常任秘書長(環境)目前掌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環境範疇，包括自然保育工作。

4. 主要官員問責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實行後，當局不斷探討如何藉着重整組織架構，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過程有更緊密的連繫，並提高效率。

理由

5. 環境科及環保署的現有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為了試驗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的可行性，我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試行從環保署負責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的分科借調 40 名人員到環境科工作，以期加強環境科制訂政策時所得到的技術支援。我們總結試驗計劃的經驗後，認為制訂政策的過程大有改善。我們考慮過試驗計劃的結果並檢討環境科和環保署的職責範圍及人手後，認為兩者合而為一，能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過程產生協同作用，有其可取之處。新組織能集中環保署和環境科投放在制訂政策方面的資源，

並有助簡化制訂政策的過程，以及加強執行政策的人員對政策的承擔。環境科和環保署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正式合併。

6.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分科納入新組織內。我們會密切監察新部門的運作情況，並與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所屬的決策局)緊密協商，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7. 環境科所有現職人員會調派到新組織工作。新組織包括四個政策科、三個行動科，一個內務管理科和一個檢控組(見**附件 C**)：

(a) 四個政策科負責制訂有關以下範疇的政策：

(i) 廢物；

(ii) 水質；

(iii) 空氣質素；及

(iv) 自然保育；

(b) 環境評估科負責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基於實務理由，也負責處理與環境評估和噪音有關的政策；

(c) 環境基礎建設科除了負責發展和管理廢物設施、收集須特別處理的廢物(例如禽畜廢物)、提供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和推行減少廢物計劃等現有職責外，也負責污水系統基礎建設的規劃工作；

(d) 環保法規管理科除了發揮現有的執法職能外，也負責整合執法資訊管理及其他管制行動(例如石棉管制)，以及統籌伙伴合作計劃和其他行業／公司支援計劃；

(e) 綜合事務科負責內務管理事宜，包括部門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和人力資源管理；及

(f) 檢控組對環保法規管理科轉介的個案提出檢控，並就上訴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8. 新組織仍稱為環境保護署。 新組織的首長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人員擔任，其職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兼環境

保護署署長[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該名人員直接掌管所有與環保有關的運作事宜，同時履行制訂政策的職能，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支援。由於作出這項安排，我們建議刪除現有的環保署署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9. 新組織將會有 3 個副署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職級)，為新組織的首長提供支援。除一位副署長由原部門專業人員出任外，其餘兩個副署長職位將由政務主任擔任。新的環境保護署將有 7 位助理處長(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職位)，其中 5 個職位由原部門專業人員出任，餘下的 2 個職位由政務主任出任。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根據合併建議，當局會刪除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5 點職位，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和兩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這些職位刪除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可節省約 885 萬元。因實行合併建議而節省的其他款項，例如部門開支，會另行評估。

11. 由於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及提高效率節流計劃，環保署會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刪除 47 個非首長級職位。實行合併建議可以讓我們在縮減編制後，繼續推行原有的環保計劃。我們預期新組織可以通過簡化和重整行政程序。在非首長級層面節省更多開支。我們擬於新組織成立後兩年內，按照新組織的實際運作經驗，進一步節省資源，節省開支的方法包括自然流失和刪除空缺，而無須強制遣散員工。

未來路向

12. 我們擬於今年較後時間，請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合併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組織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環境) (D6)

副秘書長(環境)1 (D3)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D2)

水質
排污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溫室氣體
海上傾倒物料
與國際組織聯絡
環境報告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 (D2)

廢物管理
環保教育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副秘書長(環境)2 (D3)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 (D2)*

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
噪音管制
跨界環境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 (D2)

自然保育
環境影響評估、規劃或政策建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主要研究
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各個環境事宜上訴委員會
立法會事務

*註： 目前由環保署借調

說明： D2—首長級薪級第2點
D3—首長級薪級第3點
D6—首長級薪級第6點

附件 B

環境保護署目前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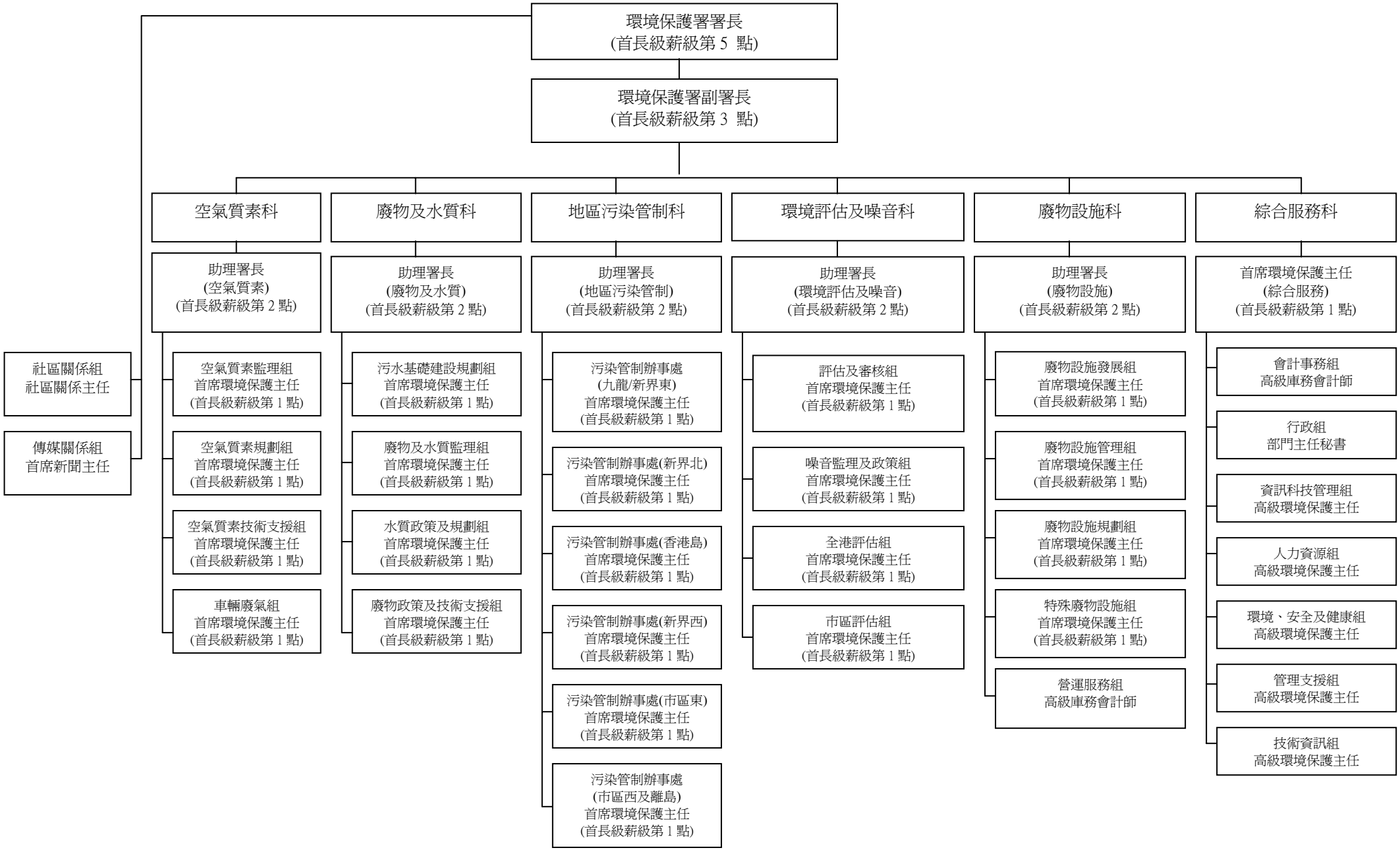

附件 C

環境保護署建議組織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6點)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首長級薪級第3點)

環境評估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1點)
4名

- 制訂環評政策
- 處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環評研究及申請事宜
- 就城市規劃提供環境規劃方面的意見
- 策略性/全港性環境評估
- 跨境環評／規劃
- 制訂噪音政策及策略
- 爲推行消減噪音計劃提供技術支援
- 爲路面及航空交通噪音提供模擬技術支援

環境基建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1點)
4名

- 發展及協調固體廢物和污水計劃
- 發展／管理廢物處理設施
- 堆填區修復及土地重用計劃
- 減廢及廢物回收計劃

環保法規管理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6 名

- 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執法事宜
- 發展及推行與業界的伙伴計劃
- 處理投訴
- 執法資訊系統管理
- 執法指引
- 區議會聯繫
- 顧客服務
- 促進企業環保管理

部門事務科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

- 部門行政
- 會計事務
- 部門發展
- 資訊科技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環境、安全及健康管理
- 傳媒關係

檢控課

- 檢控及提供法律意見
- 就上訴及覆核個案提供法律支援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首長級薪級第3點)

水質政策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1點)
2名

- 制訂水質政策及排污策略
- 制訂排污基建計劃
- 法例檢討
- 就廢物、水質及排污事宜進行技術研究並提供支援
- 爲水質政策及規劃項目提供電腦模擬技術支援
- 水質監測
- 處理國際及跨境水質事宜
- 環保教育
- 社區關係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廢物政策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

- 制訂廢物處理政策及策略
- 制訂廢物減量及收費策略
- 法例檢討
- 就廢物事宜進行政策研究並提供支援
- 處理國際及跨境廢物事宜
- 爲特殊廢物制訂政策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首長級薪級第3點)

空氣質素政策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名

- 制訂空氣質素政策及策略
- 制訂新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及計劃
- 法例檢討
- 制訂及實施與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臭氧層有關的政策
- 就空氣事宜進行技術研究並提供支援
- 跨境空氣質素事宜
- 空氣質素監測
- 爲政策及規劃項目提供模擬技術支援

自然保育科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及策略
- 瀕危物種
- 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
- 可再生能源
- 指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洋保護區
- 爲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立法會事務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各環境事宜上訴委員會